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28樓

聯絡人：翁玉玲

電話：(02)8732-5567 分機1213

傳真：(02)8732-8967

電子郵件：yungling@ceci.org.tw

7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華顧字第1140000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

主旨：114年「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提供貴系學生獎助名額乙名，請推薦適當學生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工程司秉持公益性與科技財團法人的使命，為鼓勵有志向學之土木、水利、交管、資訊、管理、機械、電機及其他相關科系在校生，爰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申請資格為本國籍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校學士生(不含碩、博士生)，審核內容包含獎學金申請表、被推薦生手寫自傳、學業成績、老師家境檢視證明等四項；附清寒證明者優先進入複審。
- 三、請貴系於114年10月15日前依申請資格及名額推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28樓—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信封外註明：申請勵志獎學金。
- 四、經本工程司審核通過者，將致函通知貴系及獲獎同學，獎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叁萬元整，將直接匯入獲獎同學指定帳戶；若獲獎同學未於規定期間內提供匯款帳號，逾期視同放棄。
- 五、檢附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亦可至中華顧

下載)。

正 本：

通及、海木運與程淡原木機灣建立木科
交利系灣土暨源工、中土電台營國土修
明水學台學空資業系、學學立學、學正
陽學程立大航然工學系大大國大系大、
立大工國際學自學程學華甲、技程技系
國功木、國大學大工程中途系科工科理
、成土系南旅大海料工、程林建國管
系立學學暨餐華東材木系系工雲營中訊
學國大程立雄東、與土學學木立學、資
程、興工國高立系械學理流土國大系學
工系中木、立國學機大管物學、技理大
木學立土系國、科學原輸與大系科管技
土工國學學、系料大中運輸技程雄運科
學工、大科系學資同、與運科工高航用
大木系央輪學理學大系流學北械立學應
通土學中運輸管大、學物大台機國大南
交學科立學工程吳系理際甲立學、技台
明大理國大源工東學管國逢國大系科、
陽功管、洋資與、程輪學、技程湖系
立成通系海水木系工運大系系科工澎程
國立交學灣與土學機學南學學灣木立工
、國學程台木學理電大開程程台土國建
系、大工立土大管學江、工工立學、營
學學功機國學門業大淡系木木國大系學系
程學成電、大金企海、學土土、技程大訊
工理立與系義立學東系程學學系科工技資
木管國械學嘉國大、學工大程雄木科間
土流、機程立、吳系程統甲守工高土陽空
學物系學工國系東學工系逢義建立學朝與
大與學大海、理、訊木與、營國大、木
灣輸程山河系管系資土業系系學、技系土
台運工中學學務學營學工學學大系科災學
立學洋立大程服環境經大學程程技程東防大
國大海國洋工輪環與江大工工科工屏與技

副本：

董事長 蔡宗倫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修訂）

一、宗旨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簡稱本工程司）秉持公益性工程與科技財團法人的使命，為鼓勵有志向學之交通相關科系大學、科技院校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的對象及資格

- （一）以國內大專院校土木、水利、交管、資訊、管理、機械、電機及其他相關科系之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之全日制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在校學士生（不含碩、博士生）。
- （二）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的大學生。

三、獎學金名額

獎助學校系所名單及名額，由本工程司依情況每年檢討調整。

四、獎學金金額

每名新台幣叁萬元整。

五、評選方式

由各學校系所導師或專任教師推薦，並經該系複核，將推薦結果（含推薦表及備取人選）送本工程司核定。

六、申請期間

以本工程司公告或通函為主，原則採每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申請所需文件：

- （一）獎學金推薦表及被推薦學生手寫自傳各乙份（附件一）。
- （二）前一年內至少有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受推薦同學如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得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由導師或專任教師出具觀察說明。
- （四）若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申請，且申請文件概不退還。另如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本工程司得取消申請資格。

八、申請方式：掛號郵寄 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信封外註明：申請勵志獎學金。

九、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經審核獲選之學生，本工程司將以專函通知。

十、獎學金之頒發

預計於每年 11 月底前本工程司發文通知審核結果及受獎名單，頒發方式依當年度本工程司規劃而定，獎學金金額將直接匯入獲獎同學指定帳戶。若獲獎同學未於規定期間內提供匯款帳號，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勵志獎學金申請表

學校：	系所：	班別：	學號：
姓名：	西元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			
戶籍地址： ()			
一、學業成績			
學期	學業總平均	系排名 (系排/總人數)	操行成績
二、清寒證明			
※有 無 清 寒 證 明： ☐ 有 ☐ 無(需另附觀察證明)			
推薦說明：			
推薦老師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 本人已詳閱本獎金之相關辦法，申請書內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如有虛偽事情，本人將負一切責任。並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資格：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的大二至大四年級生

*掛號郵寄：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 —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信封外註明：「申請勵志獎學金」

※申請表亦可至官網下載：中華顧問工程司 <http://www.ceci.org.tw/> >>人才培育>>活動>>114 年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